

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103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(星期四)，上午 11 時正

地點：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0 樓西側會議室

出席狀況：應出席董事 7 人，實際出席董事 7 人，已逾法定開會人數。

出席一張董事長正鏞、張董事榮發(委託出席)、
林董事省三、謝董事志堅、林董事榮華、
張董事新億、戴董事錦銓

列席：柯監察人麗卿、古賴監察人美雪、吳財務執行長光輝、
股務部謝協理淑蕙、稽核室王經理軍越

主席：張董事長正鏞

紀錄：黃冠瑋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：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。
於本公司所訂受理股東提案期間並無股東提案，其餘決議事項均已執行。

二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無。

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內部稽核執行情形(附件)。

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無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股務部提案

案由：擬審查本公司股東所提出之董事(含獨立董事)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業經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，本年度股東常會擬改選董事 9 人(含獨立董事 3 人)及監察人 2 人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，受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期間為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1 日止。
- 二、本公司股東於提名期間內提出董事(含獨立董事)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及相關文件；經初步審查，前述候選人皆符合相關資格條件，審查表及候選人名單如附件。
- 三、本次董事會後如有股東提名，因已逾越受理董事及監察人提名期限，依法不列入候選人名單，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。
- 四、本案擬於通過後，依規定於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公告董事(含獨立董事)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，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 股務部提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不再審查逾越受理提案期限之股東提案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經本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，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1 日止受理股東提案，於前述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截至目前為止，並無股東提案。

二、本次董事會後如有股東提案，因已逾越受理股東提案期限，依法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，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。

主席：張正鏞

紀錄：黃冠瑋